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14120161208005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单附表所列任何一名或多名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单附表规定的赔偿期内；且
- (二) 在上述雇员不中断的雇佣期间；且
- (三) 和上述雇员有关的职业和职责中。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有关雇员欺骗或不诚实的任何行为，除非前述行为在上述赔偿期内或赔偿期后六个月内或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后六个月内发现，上述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 (三) 如果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保证帐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没有切实遵守；
- (四) 高于赔偿期的总赔偿限额的数额；
- (五) 保险单附表中列明的任何一位雇员在被保险人发现其有欺骗或不忠实行为之日前的 12 个月内发生过欺骗或不忠实行为；
- (六) 任何在库存过程中或例行库存核查时发现的存货的损失，除非该损失被确定为因一位或多位被保险人雇员的不忠实或欺骗行为所造成且被保险人所有其他职责均已履行；
- (七) 任何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雇员为其自身获利或他人获利而故意使被保险人遭受因电子数据或电脑程序的欺骗性的准备、介绍、路径、修改、操作或删除而造成的损失；
- (八) 任何有不忠实行为记录的人的不忠实或欺骗行为；
- (九) 任何因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

(十) 任何因疏忽、工作错误、无效的贸易、间谍活动、敲诈、勒索、诽谤及类似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十一) 任何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雇员为其自身获利或他人获利而进行的欺骗性的准备活动及对电子数据或计算机程序的导入、进入、修改、操作或删除而故意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

(十二) 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责赔偿从发生损失时起十二个月后的因前述损失而产生的任何损失，除非索赔尚在法院审理或仲裁中；

(十三) 金融企业因信用审核或放款融资相关业务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 保险费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额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单附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高管或高级技术人员离职的,被保险人或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上述离职人员的离职行为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离职行为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雇佣所有雇员前向其先前的雇主或者经其他有效途径查证其诚信情况,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相应查询材料应在索赔时,由被保险人提交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一经得知导致或可能导致在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情况,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说明雇员的下落及当时所发现的欺骗行为的细节,并应在上述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交保险人索赔的全部细节,并提供索赔的证据。**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如果发生索赔,被保险人的所有帐册及其有关任何会计报告应公开由保险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消息和帮助,以便保险人用以向雇员或在其资产中追偿对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已付或必须负责支付的任何金额的补偿。

(三) 保险人认为雇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搜集证据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应

克尽职责对雇员所犯的并因而在本保险单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向有关机关报案或起诉。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二) 保险单正本、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三) 本条款第十六条规定的雇员诚信情况查询资料；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选择货币赔偿。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或在保险期间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雇员名单范围以外人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向雇员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金额，应从本保险单项下支付的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金额，针对每一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1、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2、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应退保费 =（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欺骗或不忠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贪污、挪用款项、伪造账目、偷窃钱财等行为。